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事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我们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此页无正文，系《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独立董事签字页）

吉争雄

冯运晓

徐炜政（WEIZHENG XU）

年 月 日